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晋市发改价管发〔2024〕224号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郭峪古城景区继续执行原门票价格 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阳城县发展和改革局：

你局《关于郭峪古城景区继续执行原门票价格的建议》（阳发改字〔2024〕74号）收悉。为进一步规范旅游景区收费行为，提高景区服务水平，根据《山西省定价目录（2022年版）》和《山西省旅游景区（景点）门票价格管理目录》规定，经研究，郭峪古城景区门票继续按原价格执行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门票价格

郭峪古城景区门票价格继续按照晋市发改价管发〔2021〕355号文件执行，即郭峪古城景区门票中准价格为65.00元/人次，

旺季上浮不得超过 20%；淡季在不超 65.00 元/人·次前提下，下浮不限。

二、景区要严格执行国家和省规定的门票价格减免优惠政策

（一）执行头道门票减免政策

对 6 周岁以下或身高 1.2 米（含 1.2 米）以下的儿童，60 周岁（含 60 周岁）以上的老年人、残疾人、现役军人，残疾军人，军队离退休干部、士官、消防队伍在职、退休、残疾人员、院校学员、烈士遗属、因公牺牲军人遗属、病故军人遗属、公安民警凭户口簿、身份证、残疾人证、军官证、士官证、义务兵证、残疾军人证，军队离休干部荣誉证、退休证、士官证、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干部证、消防员证、残疾证、消防学员证、退役军人事务部颁发的《优待证》、警官证等有效证件享受免头道门票优惠政策。

（二）执行头道门票半价政策

对 6-18 周岁（含 18 周岁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下学历在校学生、现役军人家属凭经学校注册的合法有效学生证、部队团以上单位制作的相关证件享受头道门票半价优惠政策。

（三）对旅行社等团购门票实行的优惠折扣率最高不得超过门票价格的 20%。

三、你局接文后，要加强事后管理，监督景区在醒目处公示门票价格和减免优惠政策，并接受市场监管部门和社会监督。

四、郭峪古城景区应于每年 3 月底前将上年度门票销售收

入、其它收入、游客数量及支出情况报至你局。

五、上述价格自发文之日起执行。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年9月2日

(此文主动公开)

抄送：省发展改革委、市文旅局、市市场监管局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9月2日印发
